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1998/L.11/Add.3
17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罗曼·库日尼亚尔先生

目 录*

章 次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8/22.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3
1998/23.	获得粮食的权利.....	5
1998/24.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 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 权利宣言》的影响.....	7
1998/25.	人权与赤贫.....	9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 E/CN.4/1998/L.10 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 则将载入 E/CN.4/1998/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8/2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 有关不容忍问题	13
1998/27.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 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21
1998/2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5
1998/29.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27
1998/30.	贩卖妇女和女童	28
1998/31.	残疾人的人权	30
1998/32.	监狱的私营化	33
1998/33.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 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34
1998/3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草案问题	38
1998/35.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40
1998/36.	人权与法医学	42
1998/37.	联合国的工作人员	43
1998/3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	45
1998/39.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 特别是被拘留的 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49
1998/4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52
1998/41.	任意拘留问题	55
1998/42.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56

1998/22.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的原则,

忆及其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1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 秘书长派往危地马拉的核查团成员提交的报告 (E/CN.4/1998/93),

赞赏 危地马拉政府和其他机构对秘书长派遣的核查团给予的合作, 使它能够在圆满地完成任务,

承认 该国在制度上已不存在侵犯基本人权或个人法律保障的既定国家政策,

还承认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为此目的, 以及为整个和平进程做出的基本贡献,

忆及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之一,

祝贺 签署《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团结组织成功地执行了关于结束国内武装冲突的各方面规定,

对危地马拉执行和平协议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这对巩固民主和充分实现人权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积极的、必要的,

认为 尽管取得了很大进展, 但落实和平协议的进程已进入了关键阶段, 必须坚定地采取重要决定, 执行主要载于关于《加强公民权利及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的协议》、《社会和经济方面及农业情况的协议》和《土著人民身份和权利协议》的实质性规定,

请在危地马拉议会中具有代表权的所有政党根据各项和平协议确定的原则, 尽快地进行宪法改革, 以便给予这些协议以必要的司法和宪法效力,

特别考虑到 危地马拉政府代表与马雅、加里富纳斯和辛卡各民族组织的代表正在通过根据《土著人民身份和权利协议》设立的联合委员会, 开展对话和谈判, 以便消除长期存在的歧视和排斥, 确定土著人民进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参与的新机制,

考虑到 要重新界定多文化、多语言和多民族国家的概念, 以及给予这些协定以充分的法律和宪法效力, 必须进行和平协议要求的宪法改革,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强化政策，改善公共安全和司法状况，特别是反对逍遥法外的现象，

关心在各项和平协定确定的条件和精神的范围内继续进行关于全国农业问题和财税政策的进程，

意识到公民安全问题，

表示相信总统的诺言：武装部队在国家民事警察和检查官办公室的参与是临时性的，将接受文官政府的领导，

对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实施和实际执行《儿童和青年法》遇到的困难表示关切，

认为危地马拉达到了走向新的合作和技术援助阶段的条件，对此应给予鼓励，

考虑到危地马拉从联合国其它机构得到的合作方案，

欢迎政府和非政府人权组织之间设立了一个交换意见的论坛，其目标必须是共同分析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政策和机制，并促请各参加方巩固这个论坛，

1. 赞扬秘书长任命的工作团成员开展的工作，请危地马拉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考虑工作团提交的报告(E/CN.4/1998/93)中的结论和建议；

2. 声明支持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的行动，这些行动有利于巩固民主和有效执行各项和平协定，并建议延长核查团的任务，直至既定时间表的截止；

3. 认识到危地马拉政府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并鼓励政府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实施旨在改进治安状况和执法尤其是打击逍遥法外现象的政策；

4. 表示支持历史澄清委员会的工作，建议危地马拉政府与委员会协作，向其提供索取的一切资料，并促请政府方面采纳和推行委员会最后报告中拟订的建议；

5. 忆及《人权综合协定》各项规定的重要性，通过民政或社会经济性质的措施或方案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和(或)援助是一项人道主义义务，应优先照顾最有需要的人，如背井离乡的人，鳏寡者、孤儿和失踪者家属，并且呼吁国际社会为推动此项目标开展合作；

6. 建议危地马拉政府批准保护人权的所有国际标准和建立一切必要机制以积极参与此类标准的实行，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的机关和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署与危地马拉政府间签署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协议期满时予以续延，尤其是向调查专员办公室、各政府机构和保护人权、妇女和土著居民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

8.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按照各项和平协定特别是《关于社会和经济方面及土地所有制状况的协定》的内容和精神，加快和加强向人口中脆弱的部分提供援助和服务；

9. 表示希望于该国发展关系极大的财税改革的结构和目标能符合和平协定规定的条件；

10. 声明支持加强司法制度委员会提出的司法制度改革建议，希望能通过检察长办公室和国家民警之间的适当协调加以落实，为解决公民安全问题取得进展；

11. 请危地马拉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尽快落实在谈判和联合委员会决定的框架内商定的任务；

12. 鼓励国家机关和危地马拉社会各界尽快落实签署《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

13. 请加快各种机制的运转，为所有复员退伍人员完全融入国内公民和生产生活提供便利；

14.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继续尤其在过渡时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以便全面和及时执行签署的各项协定，充分实现基本人权，提供和增加执行所有协定所必需的技术和资金；

15. 决定结束对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审议。

1998年4月14日

第4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8/23. 获得粮食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载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

并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其中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又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

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于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

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8 号决议，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波及全球，鉴于世界人口及对自然资源的压力将要增加，除非采取紧急、果断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些问题很可能持续下去，在一些地区甚至会大大加剧，

重申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必要的基础，可使各国能够充分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

重申正如《罗马宣言》已指出，即粮食不应作为一种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一方面重申国际合作与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片面措施，

确信每一国必须制定一项与本国的资源和能力相符的战略，以便在落实《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时实现自己的特定目标，并同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共同为粮食安全这一具有全球性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因为在当前的世界上各个机构、社会和经济之间相互联系越来越紧密，有必要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

1. 重申饥饿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有辱人格尊严的现象，因而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紧急采取措施消灭饥饿；

2. 还重申按照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从而得以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和营养的食物；

3. 认为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 8 亿多人没有足够的粮食来满足基本营养需要这一状况是令人不能容忍的，这侵犯了他们的基本人权；

4. 强调需作出努力，调动并以最佳方式分配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以加强旨在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

5.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委员会第 1997/8 号决议的要求，主动针对获得粮食的权利进行协商，作为对于《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目标 7.4 的具体和实际的反响，以便更好地界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确认的权

利，提出方法执行和实现这些权利作为兑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承诺的手段，并促请成员国与高级专员在这方面通力合作，

6. 赞同协商会议建议在 1998 年举行一次后续会议以便继续讨论与获得充足粮食有关的权利的内容和落实办法以便就高级专员如何对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要求作出反应提出一整套建议，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推动和鼓励成员国、相关的专门机构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等的代表更广泛地参加，

7.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起草和通过一般评论，以便有助于说明与获得粮食有关的权利的内容，并成为对上文第 6 段所建议会议的资料，

8.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8/24.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以及联合国就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铭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绝对数额表明了这个问题的严重程度，尽管某些指标有了好转，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仍然是无法承受的，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负担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发展及生活水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

强调经济全球化过程带来了新的风险和许多不可确定的因素，

对官方发展援助数额继续减少，表示关切，

认为减轻官方和私人来源债务问题的措施没有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穷困的国家和重债国——的未清偿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产生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铭记沉重的外债负担和全世界——尤其是非洲——贫民人数大量增加之间的关系，

认识到外债构成妨碍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其发展权利的主要障碍之一，

1.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E/CN.4/1998/24)；

2. 强调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范围内继续执行立即、有效和持久的行动、以减轻负债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的重要性；

3. 申明外债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在于建立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保证发展中国家，除其他外，有较好进入市场的机会，能够稳定汇率和利率，利用金融和资本市场，促进财政资源的充分流动，有较佳机会取得发展国家的技术；

4. 强调为应付外债采取的经济方案必须考虑到债务国的具体特性、条件和需要，并且必须顾及发展的社会因素；

5. 申明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6. 强调最近的一些倡议——尤其是重债穷国的偿债倡议和巴黎俱乐部所作关于要超越那不勒斯条件的决定——亟须得到全面和灵活的执行，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债权界对这些倡议所通过的合格标准过于严格；

7. 强调需要有新的财政资源流向发展中国家，促请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以有利条件增加财政援助，以之作为支持实施经济改革、扶贫、和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手段；

8. 决定特别是考虑到目前的趋向，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专门研究外债对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9. 请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起就本决议案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特别注意到：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起的负面影响；

(b)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国家和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为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人员和资源；

11.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帮助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

12.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必须体现更大的透明度；

13. 认为为了对外债问题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债权国和债务国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较不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而且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所采取措施的社会影响；

15. 决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相应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7 票对 16 票、9 票弃权
通过。见第五章。]

1998/25. 人权与赤贫

人权委员会，

忆及国际人权盟约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还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赤贫现象仍然在蔓延，尽管《世界人权宣言》已通过五十年，不论其经济、社会或文化情况如何，赤贫情况在发展中国家尤为明显严重，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

忆及其1997年4月3日第1997/1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对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最后报告表示满意，

并忆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宣布了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

强调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承诺努力促进所有男女特别是生活贫困者行使权利，利用资源，分担责任，以便能够过上满意的生活，为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并承诺籍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灭世界上的贫穷，要考虑到这是人类在道义上、社会上、政治上和经济上必须采取的行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真正享有其人权尤其是有关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人权的情况的报告(E/CN.4/1998/22-E/CN.6/1998/22)，

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8/122)，

还有兴趣地注意到1997 年 2 月在华盛顿市召开的小额贷款问题首脑会议发起的行动计划，以向贫困者提供贷款，尤其是向妇女提供贷款，以利其在 2005 年之前建立个体经营，

1. 重 申：

- (a) 极端贫困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 (b)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鼓励实现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为穷人和易受害群体提供手段，组织起来，参加各方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尤其是参与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2. 回 顾：

- (a) 为了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的保护、不歧视最贫困者和切实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生活极端贫困者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济贫工作者的经验和想法，进行反省；
- (b) 第 1997/11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确保各机构或部门进行更好的合作；定期向大会提供人权与赤贫问题的资料，并在诸如下列的场合中提供具体资料：订于 1998 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评价会议，大会订于 2000 年举行的世界社会发展问

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会议，分别订于 2002 年和 2007 年举行的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中期审查会议和最后审查会议；

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中期评价报告中根据宣言的有关规定载列关于充分有效享受人权和消灭贫穷方面的进展情况资料；

4. 吁 请：

- (a) 大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间机构审议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状况和社会排斥问题的存在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
- (b) 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消灭贫穷国际十年期间开展活动时，继续考虑到人权与赤贫之间的联系以及最贫困者自己为克服贫穷作出的努力和将这些努力同各个活动阶段相结合的重要意义；

5. 请：

- (a) 负责监督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考虑到极端贫困与人权的问题；
- (b) 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在组办 1998 年 10 月 17 日消灭贫穷国际日的活动时应以“发展过程中的贫穷与人权问题”这一主题为重点，该主题是联合国消除贫穷十年 1998 年选定的主题；

6. 决定任命一名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二年，负责：

- (a) 评价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消灭贫穷之间的互相关系，尤其是评价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采取的旨在促进处于赤贫状态的人充分享受人权的措施；
- (b) 特别考虑到处于赤贫状态妇女在享受其基本人权方面所遭遇到的障碍和取得的进展；
- (c) 就技术援助领域提出建议，并酌情提出这领域的提案；
- (d)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并酌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年举行的届会提供这些报告；

- (e) 将其最后报告及结论提供订于 2000 年举行的大会评价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届会的筹备委员会，以对大会该届专门会议作出贡献；
 - (f) 就可能制订的关于人权与赤贫宣言草案的主要内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便人权委员会可考虑是否有可能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由小组委员会起草该案文，供委员会审议，并最终由大会通过，在这方面，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发展议程和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6/13)；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5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独立专家，任期二年，负责：
- “(a) 评价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消灭贫穷之间的互相关系，尤其是评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的旨在促进处于赤贫状态的人充分享受人权的措施；
 - “(b) 特别考虑到处于赤贫状态妇女在享受其基本人权方面所遭遇到的障碍和取得的进展；
 - “(c) 就技术援助领域提出建议，并酌情提出这领域的提案；
 - “(d)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并酌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年举行的届会提供这些报告；
 - “(e) 将其最后报告及结论提供订于 2000 年举行的大会评价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届会的筹备委员会，以对大会该届专门会议作出贡献；
 - “(f) 就可能制订的关于人权与赤贫宣言草案的主要内容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便人权委员会可考虑是否

有可能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由小组委员会起草该案文，供委员会审议，并最终由大会通过，在这方面，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发展议程和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6/13)。”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51 票对 1 票通过。

见第五章。]

1998/2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宪章》、各项人权国际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还重申坚定决心并致力于彻底和无条件地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坚信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全盘否定，

进一步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1 号决议，并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9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8 号决议，

铭记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5 号决议，其中大会再次宣布，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制度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例如种族隔离，或者官方种族优越或排他主义理论所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对人权的最严重的侵犯，必须以一切手段加以制止；

回顾于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建议，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号召迅速和全面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深切关注尽管不断进行努力，但当今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黑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人的歧视，仇外心理、憎恨黑人心理、反犹太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持续存在，甚至变本加厉，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新倾向，

尤为震惊的是，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思想在政治界、公众舆论界及整个社会抬头，

意识到作为政府体制性政策或官方种族优越或排他主义理论所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许多社会阶层出现的个人或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其他表现形式之间的根本区别，因为后者的一些表现形式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重申在这方面政府有责任保障和保护在其境内居住的个人免受种族主义或仇外之个人或团体所犯罪行之害，

深为关注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做了努力，

注意到移民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76)，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十年的主要目标尚未实现，数以千百万计的人时至今日仍然受害于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在各个层次付出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及种族敌意和暴力行为呈现出加剧的迹象，

深为关注鼓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滥用新的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来散布其令人厌恶的观点，

意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重申对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并往往怂恿这种罪行滋长，

注意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宣布从 1993 年起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了为第三个十年提出的《行动纲领》，

审查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79),

觉察到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使国际社会深受其害, 种族主义宣传和煽动种族仇恨现象正在蔓延, 种族主义日益采取暴力形式,

强调必须紧急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发展和暴力的倾向, 并意识到对于以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为动机的罪行, 任何形式的法不治罪都会削弱民主和法治, 助长这种罪行的再度发生, 因此需要坚决采取行动并进行合作消除这种现象,

注意到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世界会议,

还注意到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 由人权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认为这次世界会议应面向行动, 以根除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为目标,

综 述

1. 表示极为关注和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有关行为, 以及企图维护或怂恿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一切宣传活动和组织;

2. 声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属当代世界中对人权的最严重侵犯行为, 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与之斗争;

3. 强调必须以有效的行动创造条件, 增进社会的更大容忍和和睦相处;

4. 表示深切关注并谴责许多社会上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表现形式;

5. 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其移民政策, 以期消除不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一切对移民歧视的政策和做法;

6. 谴责在就业、职业培训、住房、就学、卫生和社会服务的准入方面的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7. 坚决谴责一些印刷、视听或电子新闻媒介在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的一切作用；
8.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包括以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为手段的此种行为；
9. 呼吁所有国家酌情加强促进种族和睦的国家立法和机构，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关于脆弱群体融入主流社会之重要性的结论和建议；
10.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以及在协助个别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11. 请各国政府在可能情况下采取措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并使其康复；
12. 鼓励新闻媒体促进在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宣传容忍和了解的观念；
13. 感兴趣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的一般建议十五(42)，其中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说，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所有思想是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载列和本公约第 5 条回顾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

二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活动的协调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98/77,和 Add.1 和 2)；
15. 遗憾地注意到第三个十年及其行动纲领仍然缺乏关心、支持和经费，为 1994-1997 年计划的活动极少得以开展；
16. 确认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行动纲领》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者做了值得称道的慷慨捐助，但认为这些捐款证明不够，大会应考虑采用一切方法和方式，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行动纲领提供资金；
17. 遗憾地注意到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未能提出关于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需经费和人力资源的详细报告，促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此一报告，并重申，请大会考虑是否能提供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所需要的资源；

18. 热情呼吁所有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为有效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全力捐助；

19.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适当考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再提出的呼吁，在中心内设立一个机制，作为协调有待联合国执行的第三个十年所有活动的中心；

20. 申明决心打击源于种族不容忍的暴力行为，认为这同样是一个特别严重的问题；

21. 建议各国优先重视用教育这一主要手段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尤其是通过促进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在特别是青年中建立对人权原则的意识并优先重视对执法人员的训练；

三

后续活动

22. 欢迎 1997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和 1997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分别举办了关于移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关于互联网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作用的两次讨论会，注意到两次讨论会报告(E/CN.4/1998/77/Add.1 和 2)的结论和建议；

23. 又欢迎 1997 年 6 月的科托努讨论会和欧洲理事会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工作；

24. 请各国确保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权限，涵盖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相关的问题，促进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了解和交流经验；

四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 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访问的后续行动

25.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79)；

26.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继续工作；

2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28.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29.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使他能够履行考查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穆斯林等的任何形式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任务；

30. 请特别报告员极其充分地利用所有的适当的资料来源，包括国别访问和新闻媒介的评价，并争取有关政府对指控作出答复；

31. 赞扬至今已经邀请并接待特别报告员的那些国家；

32. 邀请至今已经被访问过的国家政府考虑如何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资料，并在必要时进行后续访问；

33. 关切地注意到利用通信新技术特别是互联网散布种族主义思想和煽动种族仇恨的现象有所加剧；

34. 注意到利用此种技术可有利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3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利用互联网煽动仇恨，进行种族主义宣传和仇外活动问题开展研究和磋商，并拟订人权教育方案和在互联网上交流同种族主义、仇外和反犹太主义作斗争的经验方案；

36. 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国家之请向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充分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五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37. 呼吁尚未批准和加入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并吁请已经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执行这些文书；

38. 建议在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世界会议上审议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问题以及对该公约的保留和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受理个人指控的问题；

39. 呼吁未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提交初步或定期报告的缔约国提交报告；

40. 促请各国限制它们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作任何保留的程度，作出的保留应尽可能明确，范围应尽量小，同时确保任何保留不得违背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

41. 吁请公约各缔约国立即采取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积极措施；

42. 请尚未作出本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作出声明；

六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43. 注意到大会第五委员会决定，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包括紧接2000年和2001年人权委员会届会之前召开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44. 决定建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无限员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开会，审查和拟订提案供委员会审议，如有可能提交筹委会第一届会议；

45. 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世界会议秘书长，以该项身份承担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主要责任；

46. 请世界会议秘书长与各国磋商，确定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向筹备委员会报告结果；

4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新闻部一道设计和执行一项世界宣传活动，旨在启发世界公众舆论对会议的意义和目标的认识，以所有官方语文发行一份宣传册子，提供给非政府组织、媒介和大众，并就这方面的发展动态向筹备委员会通报；

48. 请各国和区域组织在国家或区域级建立起协调机构负责发起和促进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启发对会议重要性和目标的国民公众舆论意识；

49. 促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帮助各国和区域性组织召开国家或区域会议或开展其他活动，特别是在专家一级，为世界会议做准备，并请区域筹备会议(通过高级专员)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关于议事工作结果的报告，提出具体和务实的建议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这些建议将适当地反映于筹委会为世界会议编制的最后文件草案当中；

50. 请非政府组织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充分参与筹备进程，并根据会议的目标，参照自己的经验，就今后直接或与政府一起采取的消灭种族主义根源的行动提出具体建议，并通过高级专员将这方面的建议提交筹备委员会；

51. 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优先重视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筹备委员会提出对会议目标的贡献，包括开展一系列研究，并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和该次会议；

52.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规定的目标框架内不加拖延地开展各项研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筹备委员会转发其建议；

53. 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以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为起点，利用他的广泛实地经验、知识和研究为筹委会的工作做出贡献，包括认定在会议目标框架内应予审议的主要问题；

54. 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有关的机关和机制、各区域和国际组织有效推动会议的筹备进程，通过高级专员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

5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的资金范围内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大会认明的世界会议目标的初步分析研究报告；

5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筹备委员会通报为筹备世界会议采取的步骤；

5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专家、联合国、区域和其他机构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出版物及其他文献参考汇编；

58. 建议大会宣布 2001 年为动员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年，以期吸引全世界注意世界会议的目标和为有关的政治承诺增添新动力；

59. 建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侧重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在这方面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1998 年、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组织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讨论会、研讨会及世界范围的磋商；

60. 建议世界会议最后通过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61. 强调在世界会议的整个筹备过程和结果中必须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意识；

62. 请秘书长在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3. 决定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在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8/27.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
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7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8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2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05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充分有效实施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按照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条约机构有效行使职权是充分有效实施这些文书所不可缺少的，

重申关切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报告大量逾期未交，

又重申关切联合国某些人权文书缔约国所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的积压情形日增，并关切条约机构审议报告逾期，

关切缺乏充分资源阻碍人权条约机构的有效行使职权，包括以法定工作语文作业的能力，

回顾条约机构如要在鼓励缔约国履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方面起作用，需要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协助缔约国认定解决人权问题的方法，对话的基础应该是报告进程，再补以所有有关各方均可分享的一切信息，

意识到协调在人权领域中活动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活动的重要性，

1. 欢迎分别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和 1997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和第八次会议提出的报告(A/51/482,附件和 A/52/507,附件)，以及 1998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九次会议，并注意到这些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2. 鼓励每一条约机构都仔细审议载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报告中的有关结论和建议；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报告(E/CN.4/1998/85 和 Add.1 及 Corr.1)；

4. 欢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有关人士就独立专家关于提高联合国人权条约制度的长期有效性的最后报告(E/CN.4/1997/74)提出意见和秘书长就其提出的报告，包括秘书长本人对报告建议所涉法律、行政和其他问题所提出的意见；

5.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和条约机构主持人注意到独立专家关于提高联合国人权条约制度的长期有效性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就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人士的意见所提出的报告；

6. 请秘书长继续就独立专家报告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有关人士征求意见，并提出一份关于其意见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其中应列入秘书长在考虑到事态进一步发展的情况下，本人对报告建议所涉法律、行政和其他问题所提出的意见；

7. 强调必须确保为人权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为此：

- (a) 重申请秘书长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 (b) 吁请秘书长尽可能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使人权条约机构得到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 (c) 吁请秘书长确保在下一两年期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必要资源，以使人权条约机构获得足够的行政支助，更易取得专门技术和有关信息；

8. 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增加所有人权条约机构资源的行动计划的提案，并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起草行动计划草案，供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下次会议审议；

9. 注意到载于各个人权条约机构各自报告中的关于它们为改善其运作而采取的措施，促请人权条约机构继续作出努力，并促请秘书长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减少条约机构积压审议报告的情况；

10. 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增进透明度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并敦促秘书长、各条约机构及其主持人下次会议继续优先审查如何在不影响报告质量的情况下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

1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作出努力，推动报告制度的适当改革，以期除其它外，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同时维持报告质量，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包括通过继续审查集中注意力于范围有限的问题的报告的提议和统一报告格式和内容、审议报告的时机和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的一般性准则的机会；

12. 敦促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查明和执行进一步精简报告程序、使其合理化、避免重复和进行改进的方式；

13. 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14. 欢迎《联合国人权报告手册》修订本业已发行，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确保最晚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手册》修订本译成所有正式语文；

15.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合作方案的优先任务之一应是，应缔约国的要求，协助其落实联合国人权文书，特别是第

九次会议所提出的关于应各国要求在批准这些文书和编写初步报告过程中提供协助的建议；

16. 请未能按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提交初步报告的缔约国必要时利用技术援助；

17.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查明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具体技术援助的可能性，并鼓励缔约国仔细审议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以查明所需的技术援助；

18. 促请其报告业经条约机构审议的每一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在其领土上提供对其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并对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19. 欢迎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所作的贡献，并鼓励各专门机构、联合国机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研究加强彼此间的具体措施，在这方面，还鼓励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酌情邀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的高级代表出席会议；

20. 认识到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同这类组织交流信息；

21. 回顾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考虑到成员组成的公平地域分配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铭记各成员是以个人身分当选和任职，应具备崇高道德、公认公正无私和人权领域的公认能力，并鼓励缔约国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更有效地落实这些原则；

22.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继续强调每一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在这方面，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要求，即请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制一项研究报告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条约机构利用，分析各条约机构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它们的工作方面做了什么，并就各条约机构能够做些什么，以便进一步将性别观点纳入它们的工作；

23. 又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根据其各自人权条约提出的报告工作中，在其任务范围内，对防止侵犯人权所作的贡献；

24.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下次会议继续进行改革进程，以改善国际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

25.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执行方面的障碍以及就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筹措、充分人员编制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设立的机构有效行使职权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8/2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人权委员会，

回顾以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2年3月4日第1992/66号决议和1997年4月11日第1997/22号决议，以及委员会所确定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尤其是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和1981年3月10日第17(XXX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和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等所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定责任，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3)和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117号决定，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及其主席关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2 - E/CN.4/Sub.2/1997/50 和 E/CN.4/1998/88)，

1. 重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根据专家的各种不同意见和独立委员的观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的专家研究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

2. 欢迎小组委员会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尤其是：

(a)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进行的改组其议程的进程；

(b)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出努力，执行其第1996/114号决定，以期汇编现行议事规则和待解决的程序问题；

(c) 决定限制进行新的研究(第1996/113号决定)和通过进行新研究的标准(第1997/112号决定)；

- (d) 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会期工作组(第 1997/104 号决定);
 - (e)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出努力, 增强与所有有关机构的合作;
3. 感兴趣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6/115 和 1997/113 号决定,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努力避免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重叠;
4. 请小组委员会考虑到成员国的意见, 进一步提高效率, 并在这方面促请小组委员会及其委员:
- (a) 集中注意它作为人权委员会咨询机构的基本职务;
 - (b) 特别注意选择研究的过程, 在选择研究题目时, 要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的建议, 就所作出的选择提出说明, 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评估进行特定研究的需要, 并在合理时限内完成所有研究;
 - (c) 严格遵守独立、公正和专业知识的原则;
 - (d) 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效率和效能;
 - (e) 同为小组委员会进行研究的特别报告员改善协商;
 - (f) 进一步增进同委员会各机制的合作; 在其职权范围内同一切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研究机构加强合作;
 - (g) 按照任务规定, 切实集中注意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5. 呼吁各国提名公认擅长人权事务的独立专家为委员和候补委员, 并且充分尊重当选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性;
6. 请提名小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国家在尽早提交提名人选, 使委员会委员能够彻底评量提名人选资格;
7. 请秘书长继续大力支持小组委员会, 特别是确保在会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分发小组委员会文件;
8. 还请秘书长在答复小组委员会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征求资料的要求时, 要等到人权委员会批准了这些请求以后, 才予以同意;
9.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7/17 号决议, 并:
- (a) 呼吁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以充分的时间讨论其工作方法问题, 工就此问题拟订具体建议, 供人权委员会审议;
 - (b) 批准小组委员会安排四周的会议, 以便公开举行的会议不超过 30 次;

- (c) 决定小组委员会余下的会议时间举行非公开会议，以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其他适当的问题；
- (d) 请小组委员会就这种安排方法的结果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 10. 请委员会主席向小组委员会说明有关本项目的辩论情况；
- 11. 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各个主要方面。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8/29.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注关于内部暴力造成广泛痛苦、违反人道原则和破坏对人权的保护等大量情况，

意识到宜于继续研究规范所有个人、集团和公共当局行为的人道原则，

强调在这方面需要确定和采取措施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个人生命和人身完整权，

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1 号决议，并欢迎秘书长就人道基本标准问题所编写的分析报告(E/CN.4/1998/87 和 Add.1)，

1. 确认宜以符合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方式认明适用于各种情况的人道基本原则；
2. 还确认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每个国家都应有关于以符合法治的方式处理这类情况的适当国家立法；
3. 欢迎讨论秘书长分析报告所载各项问题，并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和政府间组织的机制以及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些问题表示意见；
4. 确认分析报告查明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5. 请秘书长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分析报告所查明问题继续研究和协商，求得进一步澄清，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题为“人道基本标准”的报告。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8/30. 贩卖妇女和女童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以往通过的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所有决议，

确认世界人权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与贩卖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规定，

确认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编纂关于贩卖问题的程度和复杂性的资料、提供居所给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并促成自愿遣返原籍国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认识到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强调迫切需要藉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措施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贩卖行为，包括使人卖淫，这种行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有益于人的尊严和价值，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52/355)；

2. 欢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实施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的建议，并呼吁各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3. 呼吁各国政府把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行径定为罪行，对有关的犯法者，包括中间人，加以判刑和惩罚，不论是在本国或在一外国犯下这一罪行，同时确保贩卖活动受害者不受到惩罚，惩治在拘留期间性侵犯贩卖活动受害者而被查明有罪的监管人员；

4. 呼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落实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

- (a) 考虑批准和执行有关贩卖人口和奴隶制的国际公约;
- (b)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卖淫和其他形式色情交易的根本原因, 包括外部原因, 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 (c) 加强所有有关执法部门和机构的合作和协调一致的行动, 以摧毁国家、地区和国际上的贩卖网;
- (d) 拨出资源, 为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制订综合方案, 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医疗;
- (e) 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及政策, 并考虑颁布立法禁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 特别强调对年轻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5. 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 编制手册以培训那些接受和/或暂时监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行为受害者的人员, 以提高他们对受害者的特殊需要的敏感度;

6. 鼓励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 包括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移民组织, 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对拟订指导方针以供各国政府编制手册之用作出贡献;

7. 还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把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列入咨询、培训、新闻活动下的工作方案中, 以期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援助, 借助教育和适当的宣传运动订立防范措施防止贩卖行径;

8. 请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在各自任务范围内, 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并在各自的报告中建议旨在遏止这种现象的措施;

9. 还请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以便为被贩卖的妇女与儿童受害者规划和制订康复方案并培训行将直接参与执行这些方案的人员;

10.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供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8/31. 残疾人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念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作誓言,要采取共同的和个别的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促进更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忆及所有残疾人有权得到保护不受歧视和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除其他外,一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59 号公约各项条款所述,

又忆及秘书长提交大会述及《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三次审查和评估的报告(A/52/351),

重申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并重申其价值,这一《行动纲领》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人权提供了坚固且具创新意义的框架,

念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无保留地重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确认迫切需要,除其他外,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

重申关于残疾人人权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7 号决议,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监督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报告(A/52/56, 附件),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残疾人均等机会的第 1997/19 号决议和关于残疾儿童的第 1997/20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又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7 号决议,其中呼吁让残疾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举行关于残疾人问题国际会议的倡议,特别是于 1998 年 12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残疾人国际协会第五次世界大会,主题为“缔造人人共享的二十一世纪”,

再次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为使残疾人融入社会和参与社会活动而消除障碍或帮助消除各种障碍,并支持它们为达到特定目标制定国家政策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对促使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和平等并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人权之全球努力的贡献,

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普伊先生编写的人权事务中心出版物《人权与残疾人》,其中提到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人权设立一个国际机制,例如指派一位监察专员,

还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第 159 号公约缔约国法律和实践的普查,

对滥用杀伤地雷在平民人口中造成的致残程度表示关切,

1. 确认任何违反平等的基本原则的行为和对残疾人的任何歧视或其他负面差别待遇均不符合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是对残疾人人权的侵犯;

2. 促请秘书长保持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等与残疾人有关的方案的完整性,以便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机会均等,并使他们充分融入社会;

3.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续延,感谢他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向人权委员会致词;

4.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该特别报告员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到会讲话;

5. 注意到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办公室 1997 年发表了政府残疾政策行动全球普查报告;

6. 吁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满足他的资料要求并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有关数据;

7. 鼓励积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相互密切合作并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有关的资料;

8. 还鼓励此种非政府组织利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在人权领域有效地发挥作用;

9. 鼓励政府支持积极保护和促进残疾人人权的非政府组织;

10. 确认残疾人有权个别和集体成立和加入残疾人组织，此种组织有权作为其成员的合法代表发言和行事；

11. 鼓励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积极响应其邀请，监测各国遵守依照有关人权文书所作承诺的情况，以便确保残疾人充分享受那些权利，并促请各国政府在履行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的报告义务时全面述及残疾人人权的问题；

12. 请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考虑到残疾人的状况和人权；

13. 敦促各国政府在有关组织的合作和协助下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尤其顾及妇女、儿童和身体、心理残疾人的需要，以便保障这些人作人的尊严和完整；

14. 请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捐助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以期在《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范围内为执行《标准规则》提供更多支持；

15. 请秘书长继续为确保到 2000 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切实发挥作用提供适当支持；

16. 表示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局势对残疾人的人权是有特别惨重的影响；

17. 欢迎各种国际论坛加强了有关杀伤地雷的努力，在这方面适当地注意到缔结了《禁止使用、储存、生产、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公约》及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履行的情况，并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地雷议定书；

18.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扫雷援助自愿信托基金保持对国际扫雷努力的捐助，并促请各国进一步行动推广性别和年龄上适宜的地雷意识方案和康复活动，借以减少受害者人数及其苦难；

19. 鼓励为残疾人制订各种方案，使其能够发挥潜力充分参与社会的所有方面；

20. 请秘书长每两年提出报告，说明他在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使他们享有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1. 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情况的最新报告；

22.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所有政府间机构发展合作，在主流活动中纳入与残疾问题有关的措施；

23. 请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处理在所有各级为残疾人建立平等机会而存在的问题；

24. 鼓励各国政府努力为残疾儿童和成人制订恰当的教育政策和做法，使残疾人参与旨在消除贫困、促进教育和提高就业的战略和政策，并考虑到残疾人得到住房、交通和辅助设备的权利；

25. 请国际劳工组织与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合作率先在国际上拟订争取平等就业机会的政策和战略；

26. 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和整理有关残疾人的资料和数据，协助制订解决平等问题的有效政策；

27.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收集的关于影响到残疾人人权的立法的资料；

28. 重申人权委员会将致力确保在其各项工作中继续处理残疾人人权和他们所关心的充分参与社区事务所有方面的问题；

29.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报告”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8/32. 监狱的私营化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26 号决议，

注意到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就该题目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56)以及克莱尔·帕利女士编制的大纲(E/CN.4/Sub.2/1993/21)，

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要求特别注意所进行的研究的选择过程，

重申小组委员会成员所进行的研究应以扩大的工作文件为基础，在这些文件中已明确指出了拟议的研究主题，

并重申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应是小组委员会的委员或其候补委员，

决定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关于任命一名监狱私营化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8/33.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其1997年4月11日关于实现一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1997/17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强调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背景下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

1. 欢 迎：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有关报告；
- (b) 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活动；
- (c) 在落实以下有关联合国会议的背景下展开的工作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显著性、促进和保护的特殊影响：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1992年)、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1994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5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1996年)和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1996年)；

2. 感兴趣地注意到：

- (a)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7/1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8/25)；

-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其 1997 年 8 月 22 日关于实现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取得教育的权利的第 1997/7 号决议；
-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展开的工作；
- (d)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发挥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中心作用的建议，即 (1) 通过和执行委员会行动计划以及 (2) 建议委员会任命一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 (e) 结构调整方案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工作组通过的建议；

3. 重申：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在创造条件使所有人都享受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及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使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 (b)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载列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其中心目的是在所有社会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有效参与有关决策过程以及公平分配发展利益的同时实现人的潜力；
- (c) 所有国家的所有人都有资格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因为这些权利对于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d)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因此促进和保护某一类绝不应该作为国家未能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借口；
- (e) 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十分重要；
- (f) 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一个积极的进程，正如当今世界表明，仍然需要作大量的工作；

4. 吁请所有国家：

- (a) 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普遍性；

- (b)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并吁请缔约国执行该盟约；
 - (c) 通过国民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确保充分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优先考虑个人，往往是优先考虑妇女和女孩，并优先考虑极端贫困的社区，从而优先考虑最脆弱和处境最不利的人；
 - (d) 在这一方面考虑是否应该起草国家行动计划来确定改进一般人权情况的步骤，并制定具体的国家标准来达到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低基本水平；
 - (e) 促进民间团体的代表有效和广泛地参与与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决策过程；
5.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 (a) 定期和及时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b) 促进全国上下一致努力，确保民间团体所有部门的代表参与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的编写过程并参与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6. 决 定：
- (a) 为了努力增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显著性，任命一位为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授权其集中研究《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适用的条款规定的受到教育的权利，其职权包括以下方面：
 - (一) 报告世界各国逐步实现包括取得基础教育在内的受到教育的权利的现况以及落实这项权利方面遇到的困难，同时参照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和评论；
 - (二) 在没有紧急行动计划的情况下，酌情协助有关政府制定和通过这种计划，确保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逐步执行所有人均免费取得义务教育基础教育的原则，特别考虑到发展水平和各国政府的挑战和努力的程度；

- (三) 考虑到性别因素，特别是女孩的情况和需要，并促进消除教育方面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 (四) 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其关于受到教育的权利方面的情况的报告；
- (五) 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和教育领域的国际组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贸发会议和开发署并与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定期对话并讨论可能的合作方面；
- (六) 确定取得基础教育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资金的可能类型和来源；
- (七) 尽可能确保与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7 号决议，特别是 Mustapha Mehedi 先生编写的受到教育的权利的工作文件展开的工作保持协调和相辅相成；
- (八) 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始，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与此项职权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的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职责需要的一切协助：

- (a)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关于其在促进基础教育，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基础教育方面所展开活动的资料
-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所有缔约国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向委员会提交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评论，供其审议与盟约有关的来文(E/CN.4/1997/105, 附件)；
- (c) 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执行拟议的行动纲领，其目的是提高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有关政府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及其处理和继续审查这些报告的能力，因此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自愿捐款，确保适当地执行行动纲领；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3 号决议，决定授权委员会为了提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显著性，在联合国现有的资源范围内任命一位为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其职权将着眼于研究《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规定的受到教育的权利，并包括第 1998/... 号决议第 6(一)-(八)段列举的任务。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1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51 票对 1 票通过。

见第五章。]

1998/3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43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负责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哥斯达黎加政府提议的草案案文(E/CN.4/1991/66)作为讨论基础，并决定于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还回顾关于此议题的以后决议，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9 号决议，其中授权工作组举行一次新的会议，继续其工作，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曾坚决重申，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预防性的定期查访拘留地的制度，

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只要再举行一次会议，便可完成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最后案文，因为上次会议的进展很大。

1. 满意地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42 和 Corr.1)，并热烈欢迎工作组在第六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工作。届时，主席可经与工作组协商，要求会议延长一个星期，以期迅速完成最后实质性案文；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达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提出意见；

4. 还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反对酷刑委员会主席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的活动；

5. 又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前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6. 鼓励主席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与所有有关方面举行非正式磋商，提出一项综合案文，供会议讨论；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4 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并可延长至三周，以便继续或完成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42)转送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35.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第 7、8、10 和 1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14 和 26 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 27 段和第二部分第 88、90 和 95 段,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无歧视的重要前提,

回顾其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1 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

还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可特别报告员决定自 1995 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简短的称呼,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核可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以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6 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予以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实践中加以考虑,

还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建议,除其他外,请各会员国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和警察事务等领域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公正并确保检察和法律服务部门恰当地发挥作用,

进一步回顾1995 年 8 月第六次亚洲和太平洋法院院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北京原则声明》和 1995 年 11 月第三次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承认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法官专业协会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性和频繁性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其执行任务情况的报告(E/CN.4/1998/39 和 Add.1-5)，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其执行任务的活动提交的报告；
2.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所述，为起草报告和执行其任务而采取的合作性工作方法；
3.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多个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的多次意见交流，并鼓励他继续这样做；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心结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出版和宣传活动，尽量广泛地散发关于审判员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法律专业独立性的现行标准的资料；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培训法官和律师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起草法官和律师人权培训手册时让特别报告员参加；
6. 敦促各国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向他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7.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些原则的各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咨询并考虑他所提供的服务，例如当有关政府认为必要时，可邀请他访问；
8.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的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36. 人权与法医学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3 号、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31 号和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1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96/3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人权与法医学的报告(E/CN.4/1998/32),

承认法医学是查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证据的一个重要工具,

注意到法医学实践包括检查死者和生者,而且还包括鉴定程序,

还注意到在许多有关国家里,在法医学和有关领域里缺乏充分的专业知识来有效调查侵犯人权行为,

注意到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各国别报告员的报告都强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需要法医学的专门知识,以调查死亡原因和澄清失踪事件,

意识到几位特别报告员表示欢迎争取设立一个常设法医专家和有关领域专家小组协助他们履行人权使命,

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秘书长各份报告(其中最近的报告载于 1998 年 1 月 5 日 E/CN.4/1998/32 号文件)中提到的法医专家和有关专家专业组织进行磋商,以便修订专家名单及其履历表,包括专业资格、现行职业、联系地址、性别(鼓励提名女专家)、表明任职的可能性及其可以提供何种协助;

2.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法医和其他专家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原则》;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考虑修订提出适当验尸(剖尸或部分剖尸)标准程序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审即决的原则》;

4. 还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法医专家是否有可能协调并为法医学的以下两个方面编写关于检查生者的其他手册:

(a) 针对性别进行临床法医检查，记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可能造成的伤害，包括评估以下人员的任何生理和心理症状：被拘留者、战俘、可能受到强奸和性暴力的妇女、可能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地区的平民、有证据表明使用或涉嫌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地区的难民、涉嫌其权利被侵犯或其本人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地区里的精神病机构中的被拘留者和少年机构中的儿童；

(b) 进行审查，查明失踪者的子女或遭到强迫失踪的儿童；

5. 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鼓励传播和使用本决议中提到的手册，并特别是在缺乏充分法医学和有关领域专业知识的国家里制定课程，在与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有关的法医活动方面提供训练，例如通过训练当地队伍；

6. 还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程序，评估法医专业知识的使用情况和这些努力的结果；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包括：

(a) 提供完整和最新的法医专家名单；

(b) 经过修订的使用法医专家的标准化服务协议，包括对提供此种服务的专家给予保护的规定；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对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本决议的活动提供适当资源；

9.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37. 联合国的工作人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1997年4月11日第1997/25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对联合国和其他在联合国行动主管当局领导下活动的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进行袭击和使用武力的情况近来不断增加，包括谋杀、对身体和在心理上进行威胁、绑架、射击车辆和飞机、埋设地雷、抢劫财产和其他敌对行动，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3 月 12 日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问题的声明(S/PRST/1997/13)，

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通过以来，只得到 43 个会员国签署和 17 个会员国批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的报告(E/CN.4/1998/33)；
2. 促请注意《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中有关的保护原则；
3.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考虑成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缔约国；
4. 呼吁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
 - (a) 尊重并确保尊重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权利，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上述人员的安全以及联合国办公场所的不可侵犯，此乃继续和顺利完成联合国行动之关键；
 - (b) 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遭到逮捕或拘留，应充分和及时提供有关情况；
 - (c) 允许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立即与他们会面；
 - (d) 允许独立的医疗小组检查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被拘留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健康情况，及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
 - (e) 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和其他人员，对他们的审理应允许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旁听，条件是出席旁听不违反国内法；
 - (f) 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豁免权受到侵犯而遭逮捕或拘留者，应保证根据本决议讲到的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尽快予以释放；
 - (g) 务必使在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为履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开展活动时对他们有非法行为的案犯对其行为负责；
5. 决定请秘书长：

- (a)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为履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权，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保证上述人员返回他们的组织，并酌情对他们造成的损害寻求补救和赔偿；
- (b) 采取必要措施，落实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和他们家属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中提出的建议，包括第 45 段和第 47 段中的建议；
- (c) 在谈判设立总部及其他涉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执行任务的协议时，力求包括本决议第 2 段中讲到的适用原则；
- (d)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为履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开展活动时遭到监禁、失踪或强行遭到国家扣押的情况，与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原则有关的新案件得到圆满解决的情况，以及本决议所指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 (e)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第 1997/25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在目前财力范围内进行一项全面、独立研究的报告，进一步阐明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为履行联合国的行动任务而开展活动时所面临的安全问题，同时应考虑到联合国在世界各地之任务性质的演变和上述人员的职责更加重大的情况，也要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各主要有关机构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3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委员会，

重申任何人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此种行为是摧残人的身体和精神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重大利益为借口都绝不能为之辩护，并确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绝无资格自称尊重人权，

忆及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自由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宣言》和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有关规定都明确申明禁止酷刑,

对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深感震惊,

忆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86号决议和委员会1997年4月11日第1997/38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在其1997年12月10日第52/149号决议中宣布6月26日是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 吁请所有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促请所有政府促进《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迅速和全面执行,特别是有关免受酷刑的第二部分B.5节,其中规定,各国应取消使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如酷刑的人免受处罚的立法,对此种侵权行为起诉,从而为法治提供坚实的基础;
3. 提醒各国政府,体罚会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甚至是酷刑;
4. 特别强调国家主管机关应对关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立即公平地进行审查,对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这类行为的人,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的拘留所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和给予严惩,国家法律制度应确保这种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补救、公平和充分赔偿和得到适当的社会医疗康复服务;
5. 提醒所有国家,长期单独拘押可能会为施加酷刑提供方便,这种拘留本身就是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6.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及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于6月26日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8/36/Rev.1);

8. 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9. 请将要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尚未按照《公约》第 21 和 22 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发表此种声明, 并避免作出或考虑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
10. 鼓励缔约国尽早通知秘书长接受对《公约》第 17 和 18 条的修正;
11. 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9 条严格遵守其义务, 包括报告义务, 特别请长期拖欠未交报告的缔约国立即提交报告;
12. 强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4 条规定, 国内刑法必须将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定为罪行, 这类行为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公约, 应对罪犯起诉和惩罚;
13. 强调根据《公约》第 10 条各缔约国有义务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服务, 并在为此目的编写、印制和分发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4. 强调在这方面各国不得对上一段中提到的人员因不遵守命令拒不实施相等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而加以处罚;
15.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52/44);
16. 又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和在审议报告之后拟订最后意见的作法及对缔约国内有一贯施加酷刑的迹象的情况进行调查的作法;
17. 促请各缔约国在执行该公约的条款时充分考虑该委员会在审议它们的报告后提出的建议和结论;
18.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19. 称赞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1998/38 和 Add.1 和 Add.2)中所体现的工作;
20.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 以及以往几年提出的建议;
21. 决定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关于对妇女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和助长这种酷刑的情况，就预防和解决针对特定性别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形式提出适当建议，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交流意见，以期进一步加强效力和相互合作；

23. 又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审议与对儿童的酷刑有关的问题和助长这种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并就防止此种酷刑提出适当建议；

24. 批准特别报告员以前的报告(E/CN.4/1997/4, 附件)中提及的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关于紧急呼吁的方法，鼓励他继续对收到的可信和可靠消息做出有效的反应，并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征求包括政府在内所有有关各方的看法和意见；

25.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同他合作并给予协助，向他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适当反应；

26.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迅速作出答复；

27.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2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将各国政府对他的建议、访查和信件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收入其报告；

29. 认为应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交流意见，这尤其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各自的作用和相互合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特别报告员应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

30.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他的任务的总趋势和进展情况的口头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完整的报告；

3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8/37 和 Add.1 和 Add.2 及 A/52/387)；

32. 表示赞赏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完成的工作及那些已向基金捐款的政府、组织和个人；

33. 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基金捐款，如有可能还大量增加捐款的次数和款额，以便应付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34. 强调需要定期向基金捐款并注意到董事会要求在 5 月份的董事会年会之前捐款，除其他外以求防止基金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方案发生中断；
35. 尤其强调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的援助需求大为增加；
36.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纳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之认捐的方案之列；
37. 再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转达委员会请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38. 吁请基金董事会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并提交关于酷刑受害者康复服务国际筹资全球需要的最新评估；
39.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不断通报基金的运作情况；
40. 促请在秘书长利用经常预算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经费之前拖欠应缴捐款的缔约国立即付清欠款；
41.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提供为数足够和固定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施以保证基金的有效运作和管理；
42. 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问题。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39.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
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后一项《盟约》的第 6 条，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其第 3、第 37、第 39 和第 40 条，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体现的有关原则，

对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和残忍程度深表关注，

意识到需要特别注意被拘留的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具体情况和他们在被剥夺自由时的特别需要，他们尤其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重申在关于剥夺儿童自由的一切决定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为一种首要考虑，特别是被剥夺自由的每一儿童应在可行时尽量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

强调需要进一步增加人权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在司法领域的合作，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少年司法领域的重要活动，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少年司法工作的第 1997/30 号决议所附《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为儿童采取行动的准则》，包括设立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8/35)；
2.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的所有人权标准；
3. 再次号召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制定切实有效的立法和其它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贯彻执行这些标准；
4. 吁请各国政府将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的司法工作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拨付足够的资源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5. 请各国政府提供培训，包括在包括青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执行方面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警察和移民官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人权培训；
6. 鼓励各国利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7. 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8. 请秘书长加强全系统在司法执行领域的协调，特别是人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联合国各方案之间的协调；

9.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重视少年司法问题，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通过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的行动、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改进少年司法制度的具体建议；

10. 还欢迎设立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协调从事技术咨询和援助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各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和学术社团在少年司法领域开展的活动；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特别注意少年司法问题；

12. 吁请休人权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与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吁请他们继续在这方面酌情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关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具体措施的建議；

13. 确认对待每一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的方式务必尊重其尊严和需要；

14. 建议各国确保司法工作中关于少年犯罪问题的所有机制、程序和方案都提供协助，促使儿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鼓励除其他外采取赔偿、调解和恢复等措施，特别是对犯罪直接受害者采取这些措施；

15.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遵守有关原则，剥夺儿童和少年自由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尤其是在审判之前，并确保儿童和少年如遭逮捕、拘留或监禁，在可行时他们应尽量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对儿童最为有利；

16. 还促请各国在本国立法和实践中充分考虑到《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并且使它们得到广泛的传播；

17. 请秘书长就在司法、尤其是少年司法工作中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各项实际措施，包括就联合国系统这方面技术援助的作用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40.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 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 审查涉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并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6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75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 以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3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4 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加剧, 而且有很多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导,

强调不受惩治乃是被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 同时是澄清这种案件的主要障碍之一,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 日第 1997/2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8/43);
2. 鼓励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
 - (a) 继续促进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进行联系, 以保证对资料详实和已查到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 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职权范围和载有必须有的内容;
 - (b) 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 继续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 (c) 在适当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有关规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的情况下, 继续审议不受惩治问题;
 - (d) 继续特别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 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 (e) 密切注意处理提请其注意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虐待、骚扰和恐吓的案件;
 - (f) 特别注意致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员的失踪案件, 不论发生在何地, 并提出适当建议, 以防止发生这类失踪事件以及改善对他们的保护,
 - (g) 需在编写其报告过程中, 包括在其资料收集和建议的制订中, 采用性别角度;
 - (h) 提供适当协助, 以利各国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和现行国际规范;
 - (i) 继续思考其工作方法并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述及这些方面;
3. 感到痛惜的是, 有些国家政府对据称在其国内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从未提出过实质性答复, 也从未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它们的有关建议采取行动;
4.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同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 以便工作组得以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尤其是, 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
 - (b) 在就工作组向其提出的建议采取任何措施方面加强同工作组合作;
 - (c) 采取措施, 保护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律师和失踪者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虐待;
 - (d) 因长期以来有大量未解决的失踪案件, 应继续努力查明这些人的下落并协同有关家属执行解决这些案件的适当机制;
 - (e) 在其法律制度中, 制订一种机制, 以便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受害人或其亲属可寻求公正的适当赔偿;
5. 提醒各国政府:
- (a) 一切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行为都是可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 量刑时应依刑法考虑到这些行为的极端严重性;
 - (b) 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时, 不论任何情况, 均应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6. 对:

- (a) 与工作组合作、对所要求提供资料以及对邀请工作组访问的许多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 (b) 已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被强迫失踪案件或已努力为调查制订适当机制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赞扬,并鼓励所有有关的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扩大努力;

7. 请: 各国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宣布紧急状况情况下采取这类措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联合国合作,酌情通过技术援助采取行动;并向工作组提供关于为防止被强迫、非自愿或任意失踪案件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并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原则;

8. 注意到: 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提供的合作以及其支持《宣言》的执行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提供合作;

9.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

10. 请秘书长:

- (a) 确保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特别是建立被强迫失踪案件数据库,以对愿接待工作组访问的国家进行访问、进行后续活动或举行会议,并更新数据库;
- (b) 将他为广泛宣扬和促进《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知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

11. 决定将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以对被强迫、非自愿或任意失踪案件进行调查;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41.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3、第9、第10和第29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第10、第11和第14至第22条,

铭记根据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2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相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相关国际标准的拘留案件,

重申其1997年4月15日第1997/50号决议,

审议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8/44及Add.1和2),

1. 注意到: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以及为修订其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强调工作组已采取积极主动行动,加强同各国的合作与对话以及依其职权就交由其审议的案件与所有有关各方建立合作;

(b) 工作组必须重视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各条约监测机构进行协调以及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种协调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工作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与这些机制的工作重复,尤其是就处理收到的来文或实地访问而言;

(c) 工作组的报告;

2. 满意地欢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为根据第1997/50号决议修订其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

3. 在这方面, 注意到经修订的工作方法(E/CN.4/1998/44,附件一),并请工作组确保根据委员会第1996/28和第1997/50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加以执行;

4. 还注意到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的要求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境遇所提出的初步意见,并鼓励工作组继续进行这一领域的工作,

5. 请有关各国政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6. 鼓励有关各国政府:

- (a) 注意工作组就其报告中所述被拘留若干年的人提出的建议;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些领域的法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对有关国家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在绝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延长紧急状态, 或限制紧急状态的影响;
7.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 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8. 请有关政府对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不预先作出最后结论情形下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注意;
9. 对那些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表感谢, 并请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10. 欣悉工作组得悉它关注的许多人士获释;
11. 请秘书长:
- (a) 协助有此愿望的国家政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 确保促进和遵守相关国际文书中关于紧急状态的保证;
 - (b) 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 尤其是为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查访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2.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工作组的活动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方式执行任务向委员会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 并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 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8年4月17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98/42.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 其中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中第 19 段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包括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或印刷或艺术形式通过自己选择的媒介寻求、接收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还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还规定，这一权利的行使具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是法律规定的限制，而且只是出于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维护公共卫生和道德的需要；任何宣传战争或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凡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者，应依法加以禁止，

注意到在南非举行的一个专家组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言论和获得信息自由的约翰内斯堡原则，

铭记需要确保不发生不适当地以国家安全为由限制言论和信息自由的权利的情况，

注意到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限制在保护、尊重和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方面可能表示一种退步，

认为有效促进和保护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极为重要，

重申在自由社会中，教育是大众充分有效的参与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是就充分享受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言，扫盲对实现这些目标和对人的发展而言极其重要，

深切关注关于对信息领域专业人员的拘留、歧视、威胁、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恐吓等行为的大量报道，

注意到需增进对包括现代电讯技术在内的新传播媒介的使用和获取与言论及信息自由权利之间联系各个方面的认识，以及若干国际和区域论坛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要铭记有关文书的规定，

深切关注，对妇女而言，在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获得信息的权利和切实享有这种权利之间存在着差距，这一差距是由于政府未采取足够行动将妇女人权纳入其人权活动的主流，

1. 重申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各项原则的承诺；
2. 欢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40 和 Add.1 和 Add.2)，及报告中的评论和分析，

3. 表示关注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进行拘留、长期拘留、法外处决、包括滥用关于诽谤罪的法律规定进行迫害和骚扰、威胁、暴力行为和歧视的事件大量发生；还关注以这类手段对待努力促进《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确认的权利和设法对他人传授这些权利或捍卫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包括法律专业人员和其他代表行使这些权利者的人；

4. 还关注本决议第 3 段所指侵犯事件由于若干因素而有所滋长、恶化、例如，滥用紧急状态，未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特有的权力，以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定义过分模糊等；

5. 要求继续推进释放因行使第 3 段所指权利和自由而遭拘留的人，同时铭记每一个人都应当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注意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或歧视的人的情况；

7.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常常妨害在家庭或社会环境中或由于武装冲突的结果暴力受害妇女为了自身利益或通过中间人无所顾忌地报案而存在的恐惧气氛；

8. 呼吁各国：

- (a) 确保尊重和支持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人，或努力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的人，以及只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这些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或暴力威胁或骚扰包括甚至在获释之后遭受迫害和恐吓的人，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立即制止这类行为并创造使这类行为不易发生的条件；
- (b) 确保争取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
- (c)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完成任务，向他提供为完成任务所必要的一切资料；

9. 促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

- (a) 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情况, 鼓励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在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考虑到这方面的报告以便防止发生和再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 (b) 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继续注意妇女的情况以及有效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同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因对妇女行使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造成障碍的事件之间的关系, 并考虑这些障碍如何影响妇女在对她们特别重要的领域以及与在她们生活的社会中一般决策过程有关的领域作出适当选择的能力;
- (c) 继续努力与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工作组以及人权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合作;
- (d) 对寻求和接收信息的权利作出进一步评论, 对来文提出更全面的意见建议;
- (e) 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向有关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征求意见和评论, 并继续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工作;
- (f) 评估新的电信技术包括互联网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的便利和挑战, 同时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进行的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工作;

10.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述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 并决定在该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

1998 年 4 月 17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 -- -- -- --